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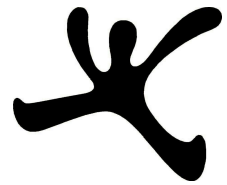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2 號表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文簽署者：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有／無) | 國籍 | 認購 股份數目 |
|----|----|----------------------|----|------------|
|----|----|----------------------|----|------------|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的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足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們分別獲配發的股份而可作出的相關催繳股款。

2.

| <u>姓名／地址</u> | <u>百慕達 居民身份</u> (有／無) | <u>國籍</u> | <u>認購 股份數目</u> |
|---|------------------------------|-----------|--------------------|
|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有 | 英國 | 1 |
|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有 | 英國 | 1 |
|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有 | 英國 | 1 |
| Peggy Tuck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有 | 英國 | 1 |

3. 本公司為一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面積不超過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建議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現為 240,000,000.00 港元) [附註 1]，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現為 1.00 港元) [附註 2]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件

附註：

1.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60,000,000.00 港元，隨後藉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增至 120,000,000.00 港元，再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增至 240,000,000.00 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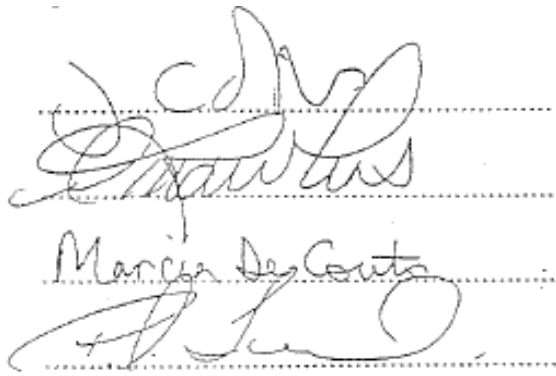
- (i) 在其所有分行中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之公司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或代表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在任何地方成立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法人團體發行或代表任何地方成立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法人團體發行之股份或可銷售的證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債務及證券；該等股份及證券將由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及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而獲得，以及以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並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及確保、支持及保證任何人士履行其責任（不論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並保證任職或將任職於信託或保密位置之個人的忠誠度；

惟此段規定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銀行業務（定義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批發銀行業務、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及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及第(p)至(t)段所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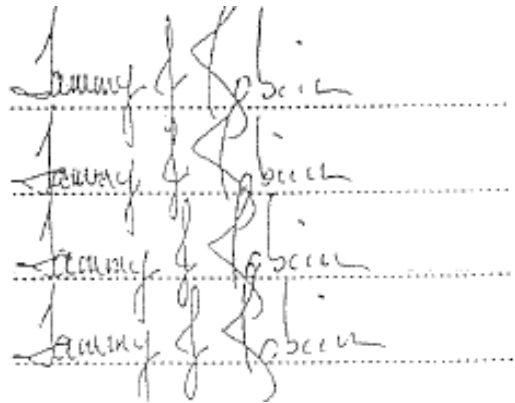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權力（不包括其中第 1 段所載權力）及所附附表所載的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the name 'Marcia De Couto', and another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認購人）



The image shows four identic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Each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James J. Sobier'.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認購

印花稅（待貼上）

附表

(提述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

- (a) 借入和籌措任何貨幣的款項，就任何事項取得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增設和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與否，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責任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援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其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收取租金、分享利潤、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批予特許、地役權、認購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保證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前述公司之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撫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撫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就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藉提述方式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礦、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該等物品以供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營；
- (h) 陸、海及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航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製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承運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向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在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作為技術顧問的身份；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各類型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制片商、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科人士及擔任該等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網的任何情況下，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

1. 經營可方便與其業務一同經營或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以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管理、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行使、執行、享有、取得或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授出的特權、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優特；為實施該等特權、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優特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過去的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就類似本段所述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宣傳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可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商店、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任何人士及就任何人士對任何合同或義務之履行或執行提供保證，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租賃、交換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視為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影響性物品、出版圖書及期刊、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照原樣地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成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按公司宗旨動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詮釋

1. 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以及亦不影響它們及本細則的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或「此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目前有效而適用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細則」或「本文件」 指 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股份與股額之間存在明示或默示區別之情況除外；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或根據本細則第 15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就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內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或公司，而若兩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的主席；
- 「催繳」指包括任何分期催繳；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規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複製印章；

「股息」指 如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 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合法貨幣；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 日曆月份；

「書面」或「印刷」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列印、影印、電傳資料及清楚地以非臨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附屬公司」指 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之任何附屬公司；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文字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文字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文字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當時生效者有關。

對任何標明編號之細則的提述指本細則內該編號之細則。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件內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對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A) 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真正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以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須與本細則第 189(i)條一併閱讀。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相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是否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5.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下列條款發行：

(a) 須於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b) 可按本公司之選擇權贖回；及／或，

(c)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允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

6.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7. (A)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面額及計值法定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規定者確定。

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增設該等股份時之議決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確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或無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目前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目前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除根據法規條文進行者外）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向其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前述方案，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規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從股本支付或應付該佣金，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費用。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之後但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之前）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股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向股份承配人授予放棄權利。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儘管收到有關通知）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碎股中的任何權利，或（除本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外）任何就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法規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法規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在股東名冊分冊作出任何記錄或修改之日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必要修改。

16. 每名於股東名冊名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據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其要求，則該人士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釐定之金額（惟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7.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不必需要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多張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訂明之金額（惟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多張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訂明之金額（惟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董事會可酌情達成該項要求。

21. 倘股票毀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則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毀損情況下，則於交回舊股票後。若股票毀損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所產生的合理實付支出。

留置權

22. 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或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或與一人或多人聯名）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期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也不論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當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當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當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售賣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售賣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務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當時應繳付之債務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售賣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27.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本細則第 26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8. 除根據本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訂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除非代表另一股東）及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股款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就未付款股份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股東或股東之一、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及過戶文件僅可親筆簽署。

39. 任何股份의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可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接受該協定），不可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且，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呈予以登記。關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須提呈至登記處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則須提交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處並予以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的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就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為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各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已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及董事會可按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

43.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44.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6.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有關地區發行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註冊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讓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聯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遺產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8.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49.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於登記處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

50.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 86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本細則第 34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3. 倘股東不依前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而可能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包括放棄的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予以解除。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採取行動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有關款項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利息之支付僅就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計算。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簽署股份轉讓書並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8.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59.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款。

61.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有關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在將所有任何類別之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案通過後，其後成為繳足及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別任何股份須因本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股額，而該股額可按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讓。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訂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關於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65. 本文件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更改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目前股份面值為高或為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iv) 於法規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附加於（相對其他股份而言）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B) 在法例批准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每一年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70.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規規定，股東亦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法規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儘管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72.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失效。

(B) 在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如出現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失效。

股東大會程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a) 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確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及授權董事委任替任董事及新增董事至股東確定之最高人數；
- (d) 委任核數師及確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須與本細則第 189(ii)條一併閱讀。

74.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務。除原可於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合共實繳金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合共實繳金額 10% 之股東。

除非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並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記錄，即屬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以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79.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 80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休會。

81.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確定性決定。

82. 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83.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須視爲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84.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法規批准。

85. (A)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如爲個人）或（如爲公司）由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如爲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5. (B)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86. 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爲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8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就其當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定性。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B) *只有本公司股東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按本細則第 96 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須與本細則第 189(iii)條一併閱讀。

91.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92.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爲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爲已撤銷。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出其認爲適當的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項（根據本細則第 73 條確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儘管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本細則第 92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6. 任何爲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爲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爲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爲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爲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96A.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之涵義）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文件須訂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8. 在本細則第 111 條的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當中記載香港法例規定之詳情，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

99. *除非有一股或多股本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概無人士符合資格參選或出任董事，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之不符合股份資格之董事，如該人登記成為股東，則有關選任屬有效並須生效；但如該人並未在選任後兩個月內登記成為股東，則有關選任須視為從開始起無效及已產生臨時空缺。

* 須與本細則第 189(iv)條一併閱讀。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本細則第 111 條規限下）增加目前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本細則第 109 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須與本細則第 189(v)條一併閱讀。

102. *(A) 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等會議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式而言，本文件條款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確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 須與本細則第 189(vi)條一併閱讀。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董事酬金除外）。

10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10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106. 儘管本細則第 103、104 及 105 條有規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經其他所有董事同僚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根據本細則第 115 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viii)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須與本細則第 189(vii)條一併閱讀。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同時，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B)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當中成員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此被確定為無效，而訂立上述合約、身為上述成員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取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在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或於其知悉其擁有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披露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ii) 儘管與本細則內之條文有所抵觸，董事概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儘管彼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彼亦不將計入在審議或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而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是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公司股份之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相關已發行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
 - (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所擁有的形式相同之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第 108(B)(ii)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i) (a)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
 - (aa) 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
 - (bb) 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僅倘若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祇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 (cc) 包含於一項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僅作為單位

持有人，及(dd) 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與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較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 (b)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第 108(B)(iii)(a)條）的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他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有關董事未就其所知悉並關於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及其他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出席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會議主席就其所知悉並關於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除外）。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有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人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均可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並投票贊成，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董事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而致使其擁有權益。

(v)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其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惟本文件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退任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在任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須與本細則第 189(viii)條一併閱讀。

(B) 在董事按照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等人數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或其任何一人）空缺未獲填補之退任董事，繼續有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有關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1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新增董事至本公司確定之最高人數。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提出以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之動議，除非大會首先通過一項前述所指的提請之普通決議案，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違反本條款所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均為無效。

114. (A)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若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發之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本細則第 114(B)條規定的期限內遞交至本公司登記處則除外)。

(B)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另行知會股東外，本細則第 114(A)條所指遞交通知之期限由有關選舉董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上述會議通告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當日結束，為期七天。倘若董事決定並告知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另一期限，則該期限不得少於七天，須於不早於上述會議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11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選取代之董事如未被免職的原定任期。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轉讓（不會因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資產抵押受影響）。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20. (A) 董事會須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的抵押的人士，應在接受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時同時接納前抵押的優先地位，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其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酬金條款則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06 條決定。

* 須與本細則第 189(ix)條一併閱讀。

123.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須與本細則第 189(x)條一併閱讀。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權

126. (A) 在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 127 至 129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須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導致在未有該規則前董事會之原應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分紅或本公司的一般分紅。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失去職位而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紅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職銜（可多於一個）及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並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作為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確定各人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 須與本細則第 189(xi)條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議事程式

13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132.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3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再投一票或決定票。

134. 出席人數達當時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可轉委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36.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7.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35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38.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3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確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惟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只要根據細則 131 條規定該等董事達法定人數）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 135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式的會議主席或緊接下一個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式的確證。

秘書

14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143. 秘書的職責由法規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4.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倘法規允許）以上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前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 須與本細則第 189(xii)條一併閱讀。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簽署及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董事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議決（在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方式確定之限制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任何其中一種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所指的某一機械簽署方法（非親筆簽署）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C) 本公司可設一枚複製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複製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複製簽名，並且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儘管沒有前述所指的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簽名。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當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複製印章。

146.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8.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確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委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委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轉委，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當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相聯公司或該等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當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當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設立及管理或安排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安排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在職或在任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變現溢利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溢利資本化。據此，該部分須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為實行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確定的零碎價值權益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為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而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151.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在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有關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保存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是否產生零碎股份（及如是，則零碎數額）應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確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不受法規以外的任何限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特別是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擁有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債務方面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54. (A) 除非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該等溢利須根據法規確定）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利息。

(B) 在本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將以該貨幣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訂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訂定的匯率進行。

(C)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於董事會訂定的其他地區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訂定的方式作出。

15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繼而決議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以特定任何類別資產之分派支付之（或支付其部分），尤其可以足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購證，或以該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法作出。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倘若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並將之資本化。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股息或其部分，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予以支付，而取而代之則是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並將之資本化。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根據本細則第(A)段規定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的權力（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以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情況下，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F) 倘若於董事會指定日期後股東方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或股份轉讓文據方獲登記，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股東提供本細則(A)段項下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置入儲備。

159.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擁有人（如有）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獲派發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6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其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收單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偽造）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

165. 在支付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支付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其後，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或相關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務及繳足股本，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規定的申報表或週年聲明。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70.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須不時訂定是否向董事以外的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一以供查閱，以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規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非出任董事的）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規定，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於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各一份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根據法規或本文件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審核

173. 核數師須按法規條文的規定委任，其職責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174.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上述酬金。

175.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一經該大會批准即為最終報表（批准後三個月內勘誤者除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賬目報表則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6. 根據本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位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位址，又或（如為通告）在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載。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通知已妥為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

177. 股東有權要求通知按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向其送達。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發。

178.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已投遞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位址及投遞，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17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80.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1.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上述送達情況而言，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2.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83.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的）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獲得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程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184.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85.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繳足股本股份之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果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須按該款項所致使的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彼等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規限。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87.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就或關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另一方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為依循而參與任何收受，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予以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押注或投資的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毀損，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修改細則

188. 本細則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適用法律變更

189. 若未被法規任何規定禁止或與之抵觸，下列條文應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有效：—

(i) 本細則第 3(B)條應理解為：

「(B) 在法規的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如下條文：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慈善機構。」

(ii) 本細則第 73 條(c)段應理解為：

「確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及授權董事委任新增董事至股東訂明之最高人數；」

(iii) 本細則第 90(B)條第一句應理解為：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本細則第 99 條應理解為：

「董事和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v) 本細則第 101 條應理解為：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該委任只有在得到有關批准時才為有效。當任何致使董事離任的情況出現時，替任董事的委任在該些情況下即告終止（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vi) 本細則第 102(A)條應理解為猶如在該段結尾加入下列新句子：

「概無替任董事可因該職務成為法規所指的董事，惟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法規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條文（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如有）除外）」。

- (vii) 本細則第 107(A)(viii)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 (viii) 本細則第 109(A)條應理解為：

「(A)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在確定退任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入。退任之董事應為在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ix) 本細則第 122 條應理解為猶如「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其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字句由「可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總裁及／或副總裁，」字句。

- (x) 本細則第 124 條應理解為猶如在「本公司」後加入「（在本細則第 109(A)條條文的規限下）」字句。

- (xi) 本細則第 130(A)條第一句應理解為：

「董事會須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並有權訂定主席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

- (xii) 本細則第 145 (A)條應理解為猶如在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設一個或多個印章以供於百慕達境外之任何地區使用。」